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售部分短期健康险产品的公告

【2021】第1号

2021年1月，我公司停售了四款短期健康险产品。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7号）相关要求，现将停止销售短期健康保险产品的具体原因、具体时间以及后续服务措施等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停售时间	停售原因	后续服务措施
手术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	2021-01-14	根据公司产品管理及业务规划，结合监管审查意见停售此2款产品。	产品停售前已购买本保险产品的客户，保单效力不受影响，我公司将继续为客户提供话务咨询、风险保障、核损理赔等相关服务。 我公司后续将视客户需求，及时推出新产品；对于保险期间届满有续保需求的客户，可联系我公司业务人员或拨打公司客服电话：10108848，获取最新的产品与保障信息。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麻醉意外伤害保险	2021-01-14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重大疾病保险	2021-01-31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使用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1452号）要求，自2021	产品停售前已购买本保险产品的客户，保单效力不受影响，我公司将继续为客户提供话务咨询、风险保障、核损理赔等相关服务。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2021-01-31	年2月1日起，公司不再销售不符合《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故停售此2款产品。	公司已推出符合《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的保险产品；对于保险期间届满有续保需求的客户，可联系我公司业务人员或拨打公司客服电话：10108848，获取最新的产品与保障信息。
--------------------------	------------	--	---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